

证券代码： 836890

证券简称：联源机电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南通联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通联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有鹏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有 26 人,9 名股东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代表股份 22,118,000 股, 占公司股份 99.99%。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肖有鹏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2,1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建华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2,1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对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9）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2,1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对大信审字[2018]第 23-00170 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2,1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公司孔繁骏先生代表董事会作《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2,1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公司孔繁骏先生代表董事会作《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2,1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2,1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经营情况的预估，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8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肖有鹏及其控制的南通鼎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峰、孔繁骏、吴建华、刘进、刘君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2,1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南通联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通联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 23-00122 号）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2,1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抵押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循环贷款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以我公司厂房、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利率 6.375%。本次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2,1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2,1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万军律师、殷珞律师

结论性意见：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通联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联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联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